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俞玫馨

電 話：(04)3706-1379

電子郵件：e-3166@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88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會會長參選資格限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學生會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報學校備查；其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名稱及宗旨、(二)會員權利及義務、(三)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其會員代表之職稱、任期、選舉罷免方式及會議召開與議決方式、(四)組織及任務。(五)會長(主席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負責人)及其他幹部之職稱、任期、選舉罷免方式、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代理方式及補選機制。(六)經費之編列、預、決算及財務監督機制、(七)會費之收退及支用、(八)章程之訂定及修正」爰學生會會長之選舉資格應依前開注意事項由學校學生會透過民主參與程序於組織章程中訂定之。
- 二、承上，意即倘學生會組織章程訂有會長參選資格一事，應依上開注意事項由學生會透過民主參與程序於組織章程中訂定之，不宜由學校直接律定學生會會長參選資格，而應由學校輔導學生循相關程序提案及研議相關修訂事宜，以維學生表意權。
- 三、請貴校檢視學校之學生會組織章程，其學生會會長參選資格限制，務必確依上開注意事項訂定，並請於校內廣為宣導及轉知學生會參酌運用，實現學生自治之精神。



裝

訂

線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